附件9

辽宁省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

基本标准的细化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德艺双馨的播音主持专业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进行细化说明，内容如下。

1.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事业。

（二）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播音员主持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良好、作风端正、身心健康。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且在有效期内。

二、正常晋升条件

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播音指导职称，除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

（二）专业理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主持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

2.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

3.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

（三）业务能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1.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

2.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强，具备媒体融合思维，能不断随着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研究播音主持专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做出前瞻性分析。

3.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既能对个体的播音和主持节目状况做准确的分析判断，也能对一个地区的播音和主持节目专业状况全局进行准确地分析研判，是全省或本地区业界带头人，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4.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行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业绩成果，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符合下列两方面条件：

1.基础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播音或主持的原创性节目在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提供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的两类代表性节目，每类节目播音或主持时长不少于10分钟，节目须经2名以上（含2名）播音指导推荐。

②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省级单位申报人员需承担3次以上省（部）级重大主题的重大活动且产生重大影响的宣传报道任务，地市级单位申报人员需承担3次以上市（厅）级重大主题的重大活动且产生重大影响的宣传报道任务，县级融媒体中心申报人员需承担3次以上县级重大主题的重大活动且产生重大影响的宣传报道任务。

2.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的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作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奖励或荣誉称号3项。

②对本专业理论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或在全国性专业学术研讨会上交流过本专业论文2篇并获奖，或正式出版专业论著1部(合著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5万字)。

③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1项，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三、破格晋升条件

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播音指导职称，除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规定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或具备规定学历条件，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的，在达到正常晋升所要求具备的专业理论、业务能力、业绩成果中的基础条件要求的同时，业绩成果中的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

1.参与的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作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3项。

2.在广播电视事业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播音主持专业论文1篇。

（二）2020年以来，国家级播音主持领域最高荣誉获得者，且连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10年的，可直接申报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

四、附则

（一） 限制申报条件

1.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2.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本细化说明中“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本细化说明中“资历”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通知为准，资历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本细化说明中所涉及的作品成果、奖励、论著等业绩成果，均指参评人员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五）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本人须提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作品成果、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作品成果获得的奖励等业绩材料。

（六）本细化说明中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